

國立中正大學教職員工宿舍區管理委員會第 51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8 時 30 分

地點：教職員工單身宿舍 1 樓（管理委員會辦公室）

主持人：簡主任委員建忠

紀錄：高萬壽先生

出席人員：葉丁鴻委員、莊益源委員、胡文騏委員

請假人員：敖副主任委員仲寧、林派臣委員、黃劭彥委員

列席人員：鄒靜宜組長、陳燕樺小姐、何添榮先生

一、主席報告

二、宣讀第 50 次宿舍區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決定：確定。

三、報告事項

報告單位：總務處保管組

案由：有關環安中心開立「校園垃圾處理違規勸導書」予宿舍區之後續處理報告案。

說明：（一）環安中心於 5 月 26 日 mail 告知：嘉義縣環保局函（如附件 1，詳第 3 頁）知本校，本校委外之垃圾車於 103 年 5 月 9 日進本縣鹿草垃圾焚化廠，經檢查發現載運之廢棄物夾帶資源回收物廢塑膠容器多達 23 個，超過標準，記違規 1 次，請本校加強督導改善，避免再次違反遭原車退運。保管組隨即於 5 月 27 日將此訊息 mail 轉知宿舍區所有同仁知照。

（二）環安中心於 5 月 27 日上午清運宿舍區垃圾時，發現該清運點之一般垃圾混有資源回收物，塑膠瓶（含寶特瓶）12 個、鐵（鋁）罐 2 個及玻璃瓶 2 個，故於 28 日開立「校園垃圾處理違規勸導書」（如附件 2，詳第 4 頁）予宿舍區。保管組隨即於當日將此訊息再 mail 轉知宿舍區所有同仁，請同仁務必配合辦理，以免本校受罰。另外，保管組亦於 5 月 29 日行文請理學院、工學院、法學院及教育學院等學院，加強向學生宣導做好垃圾分類事宜（如附件 3，詳第 5 頁）。

決定：（一）洽悉。

（二）定期向宿舍區同仁宣導，務請做好資源回收，垃圾分類工作；並行文相關學院，請加強向所屬學生宣導做好垃圾分類事宜。

四、提案討論

提案討論一

提案人：電機系湯敬文教授

案由：請管制學生勿將車停至全家超商前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近來部分學生直接將機車停至全家超商前停車場，而非停至學校後門的學生機車停車亭。全家超商前之停車場，應不提供學生停放機車。是否請後門警衛加強管制與宣導？

決議：（一）建請駐警隊轉知第一側門保全人員，請其加強管制學生騎機車自第一側門進入校園或學人宿舍區，並嚴禁學生將機車停放於全家超商前之停車場。
（二）為確保宿舍區住宿同仁停車權益，請保管組先調查並彙整住戶之機車數量及車牌號碼，以利第一側門保全人員辨識。

提案討論二

提案人：語言所許淑芬小姐

案由：建請於全家對面停車場之停車位加蓋遮陽（雨）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夏天將至，車子停戶外曬得很熱，且很多車裝有行車紀錄器，怕曬，不知有否可能在宿舍的共用停車位蓋遮陽（雨）棚？就是在全家對面停車場，離最遠的那一排。

決議：建議車主自行裝置隔熱板或使用車罩等防曬器材處理。

五、散會